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行2,955,160,9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738,7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將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及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5,160,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格每股發售股份約0.24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時機來臨時加強及構建本集團可盈利且均衡的油氣組合。

* 僅供識別

萬新(即包銷商)實益擁有3,516,537,54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50%，其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截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間其仍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將認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其發售之承諾股份。

公開發售將由萬新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萬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亦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達成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前買賣該等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萬新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910,321,99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2,955,160,996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包銷商：萬新

萬新為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3,516,537,5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0%。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9,551,609.9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萬新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或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或安排。萬新已承諾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完成公開發售期間不會行使萬新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萬新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萬新為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發售股份予萬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倘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條，則該發行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由控股股東萬新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必須就該項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特別批准。萬新、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項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另外，由於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支付包銷佣金予萬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而前述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項付款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備忘錄(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除外股東

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以適用法律所規定者為限)。

關於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一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上述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做法，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發售備忘錄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備忘錄副本，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進行查詢後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於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相關保證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及
- (c) 相等於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萬新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以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配發基準

保證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保證配額將不予發售，但可能加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由萬新承購。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不可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沒有權利申請彼等在公開發售下各自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不供除外股東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除承諾股份外)均由萬新包銷。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繼續以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包銷商：	萬新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196,892,224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佣金比率為萬新就1,196,892,224股包銷股份(即萬新將承購之包銷股份之數目上限)之總認購價格之0.8%，連同彼等就對包銷股份作出包銷而合理產生及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所有成本、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

前述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萬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價。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對本公司及股東實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及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萬新須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之最高數目(即1,196,892,224股發售股份)(「未獲承購股份」)。

經計及承諾股份及將由萬新包銷的發售股份(假設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則萬新須認購及包銷合共2,955,160,996股發售股份。

除萬新同意外，本公司不得發行進一步股本(於行使萬新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而萬新已承諾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完成公開發售期間不會行使萬新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亦不得更改有待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形式開始買賣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所附的權利。

包銷商及承諾

萬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i)萬新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3,516,537,5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0%；及(ii)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80%，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萬新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持有16,51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萬新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萬新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期到期，該等認股權證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尚未行使。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萬新承諾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完成公開發售期間不會行使萬新認股權證。

根據包銷協議，萬新亦向本公司承諾及／或確認(其中包括)：

- (a) 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屬自身之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須就任何有關交易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倘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本公司之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或遺漏而產生者則除外。萬新亦承諾其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其憲章文件，且不會作出任何事件將令或可能令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止期間，彼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於或就有關股份設置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承購彼根據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所包銷之發售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當中之投票權；及
- (c) 倘萬新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令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萬新應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採取一切合適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以認購萬新原應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萬新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於截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當時)止將繼續為合共3,516,537,54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截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當時)止將繼續為合共3,533,052,04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ii) 其將會接納、認購承諾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承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按發售文件所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交承諾股份之接納書並以現金悉數付款；及
- (iii) 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萬新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承諾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公開發售之條件

萬新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該項安排；
- (3) (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在不遲於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交付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猶如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發售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作批准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4) 於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備忘錄(僅供參考)；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發售備忘錄所述之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萬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自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萬新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除上文條件(7)可由本公司豁免(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以及上文條件(6)及(8)可由萬新豁免(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萬新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萬新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作出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萬新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萬新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發行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萬新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萬新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萬新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通函或發售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於刊發時包含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萬新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提呈發售之相關發售股份，

則萬新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作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萬新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萬新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萬新得悉任何特定事項。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萬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萬新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期間進行任何股份買賣須承擔公開發售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447,230,000港元	用於(i)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工作；(ii)償還短期貸款；及(iii)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i)約11,57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工作；(ii)約112,61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償還短期貸款；及(iii)約37,83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利息開支、顧問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阿根廷之營運開支)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110,000,000 港元	用於(i)償還短期貸 款；(ii)購買設備； 及(iii)一般營運資 金，進一步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六年十月二十 八日之公告	(i)約47,460,000港元按擬 定用途用於償還短期貸 款；及(ii)約10,290,000 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一 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 審核費用、利息開支及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除公開發售及上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5,160,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格每股發售股份約0.24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時機來臨時加強及構建本集團可盈利且均衡的油氣組合。

公開發售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股本融資方法之一)為適合的方法，以公平基準為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且彼等亦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倘有意如此)。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為優先之集資方式，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各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萬新除外)並未動用)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動用)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萬新*	3,516,537,544	59.50	6,471,698,540	73.00	5,274,806,316	59.5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16,514,500	0.28	16,514,500	0.19	24,771,750	0.28
萬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533,052,044	59.78	6,488,213,040	73.19	5,299,578,066	59.78
公眾股東	<u>2,377,269,948</u>	<u>40.22</u>	<u>2,377,269,948</u>	<u>26.81</u>	<u>3,565,904,922</u>	<u>40.22</u>
	<u>5,910,321,992</u>	<u>100</u>	<u>8,865,482,988</u>	<u>100</u>	<u>8,865,482,988</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萬新持有萬新認股權證及萬新已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前將不會行使萬新認股權證。

萬新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99.80%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78.58%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80%，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持有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16,51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於公開發售結束時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能會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列明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寄發通函文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文件.....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

公開發售結果公告.....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間)下列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中午十二時之前任何時間，且已於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會受到影響。

有關萬新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之未行使萬新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22,093,023股每股0.86港元之繳足股份。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根據萬新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可能對未行使萬新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萬新認股權證之條款，萬新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須待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獲認可的商業銀行核實後方告作實，並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外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萬新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之更多詳情。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項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項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項安排後，本公司將於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寄發(i)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發售備忘錄(不附帶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萬新、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項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該項安排」	指	根據此安排，未獲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不可供股東申請(倘超過彼等本身之配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個小時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通函文件」	指	就公開發售及該項安排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諾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向萬新提呈總數為1,758,268,772股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於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該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萬新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承諾函，內容有關其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受認購公開發售下的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於刊發本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萬新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日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萬新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萬新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萬新」	指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包銷商

「萬新認股權證」	指	具有本公告「包銷安排及承諾—包銷商及承諾」一節賦予之涵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發售文件」	指	發售備忘錄及申請表格
「發售備忘錄」	指	本公司於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派送予股東之發售備忘錄，其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發售備忘錄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萬新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發售文件之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公告所述及發售文件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藉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按認購價認購股份之建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日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地方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其名字於記錄日期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萬新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參考日期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萬新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為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項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萬新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新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總數，由萬新根據公開發售悉數包銷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張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